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 日